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项目

单一来源论证报告

（项目编号：1371-2540GDGH5036）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专家签名：

论 证 报 告

采购人：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采购代理机构：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编号：1371-2540GDGH5036

采购内容：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项目

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35 万元

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的委托，组织“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项目”的单一来源采购工作。按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对拟采用单一来源的项目进行论证。有关论证情况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背景

根据国务院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》，政府支持社会组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为不同类别的残疾人提供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。具体举措包括：组织开展“牵着蜗牛去散步”活动，让残疾人亲近自然、舒缓身心；举办特奥运动会，为智力残疾人搭建展现自我、挑战自我的平台；举办特殊马拉松活动，鼓励肢体、视力等残疾人士参与长跑，提升身体素质；召开全省各地级市智协主席年度工作会议，促进各地交流智力残疾人服务工作经验与思路；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残联、中智协、省残联会议，及时掌握政策导向与先进经验；组织开展考察学习、调研、督导以及培训等工作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；举办粤港澳“瑕之美”特殊孩子艺术节文艺汇演，为粤港澳地区特殊孩子提供展示艺术才华的舞台。

二、论证小组成员名单

论证小组成员共 3 人，论证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何光耀、陆珩、周玲玲

三、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、地址

拟定供应商名称：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

拟定供应商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 4 楼 410 房

四、论证情况

由于此项服务要求具有特殊性，面向单一的特定人群，且市场上符合并熟悉

专家签名：

此类专业的专家和机构主要在残联及下属协会，专业从事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的机构，只有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。

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
五、论证结果

本次论证小组客观、独立地针对项目的采购预算情况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论证，并出具论证意见，认为该项目的预算安排科学合理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：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情形，拟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由广东省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具体论证意见详见附件。

广东省智力残疾人社会活动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1371-2540GDGH5036）论证小组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专家签名：